

台電公司第三核能發電廠九十四年第三季輻射安全季報

摘要

台電公司核三廠依據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第十條 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施行細則第七條規定，經營者應於每季結束後六十日內提報季報；每年結束後九十日內提報年報。

94 年第三季集體劑量為 0.09 人西弗，無人員超過 20 毫西弗劑量及輻射安全異常事件，管制區輻射狀況穩定，輻射安全指標良好。本季雖然因二號機氣體絕緣斷路器礙子閃絡接地，造成反應器急停，但未造成輻射安全意外。

94 年第三季廠內監測區監測結果如下，其監測結果無異常：

| 監測項目 | 監測結果 | 備註 |
|-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監測區直接輻射（高壓游離腔） | 小於 0.1 微西弗/小時 | 背景變動值相當(0.1 微西弗/小時) |
| 監測區空氣樣 | 總貝他 3.79×10^{-03} 貝克/立方公尺（最大值） | 與環境背景值相當 |
| 監測區水樣 | 小於 AMDA | |
| 監測區土樣 | 小於 AMDA | |

AMDA：可接受最低可測值